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监督效能。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列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履行监督职责，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决议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4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和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列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始终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既定的决策权限与规范程序，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合规运作。董事会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充分发挥执行效能，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切实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管理过程中严守规范，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全力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前行筑牢了坚实根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始终以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开展，全面且严格地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核算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审议过程

严谨细致，各部门协同合作，保障了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管理层决策、股东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运营底线，严格把控担保业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评价意见客观、公正。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置于重要位置，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每一项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特此报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